

《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4\\_BA\\_A4\\_E9\\_80\\_9A\\_E5\\_c36\\_3280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4_BA_A4_E9_80_9A_E5_c36_328070.htm) 交质监发[2006]189号 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委），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根据2006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办函[2006]26号），部制定了《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好有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办函[2006]26号）的要求，我部决定，2006年开展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的工作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以在建的长大隧道、高架桥梁为重点，以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遏制交通建设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水平，保障交通建设的安全实施。二、整治目标和原则（一）整治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完善施工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集中精力解决当前交通建设过程中影响安全的突出问题，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遏制隧道、桥梁等危险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多发

势头。实现交通建设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2005年总体下降3%以上的目标。（二）整治原则整治工作务求实效，不走过场，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实施相结合，行业督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短期整治与长期规范相结合，做到整治一处，改正一处，不留隐患。三、组织机构和工作分工根据国务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交通部成立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交通行业的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成立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交通部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冯正霖副组长：李彦武、李华、成平成员：张德华、彭思义、王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质监总站工程安全处，联系人：陈萍、桂志敬，电话：65292952，65292951（传真）。四、整治范围和内容结合行业特点和当前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现状，专项整治工作以1000m以上的隧道和墩高10m以上且单孔跨径40m以上的桥梁为主。隧道工程重点整治坍塌、涌水突泥、瓦斯爆炸等事故隐患；桥梁工程重点整治支架垮塌、高空坠落、基础塌陷、吊装设备失稳等事故隐患。施工管理重点整治“三类人员”持证情况、专项施工方案和预案制定落实情况等。五、整治依据1、《安全生产法》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3、《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4、其它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六、实施步骤及工作任务（一）第一阶段(2006年4~5月)全面启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办事机构和联系人；确定应纳入整治范围的建设项目，制定整治方案，并以文件形式下发。5月31日前，各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将组织机构

，实施方案和纳入整治范围的建设项目汇总后报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第二阶段（2006年6~8月）建设项目自查自纠纳入专项整治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参加，具体实施自查自纠工作。建设单位应于每月20日前，以月报形式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三）第三阶段（2006年8~9月）省内初验各省交通主管部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初验工作，对建设项目按整治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效果不佳，整治工作滞后的项目要重点督查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并进行复查，直至通过验收。对问题较多的施工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在9月20日前将验收情况汇总后报部。（四）第四阶段（2006年9~11月）监督检查根据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部组织和会同国家安监总局对部分地区和纳入整治范围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各地的组织机构、整治方案、宣传动员和材料报送等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效果。（五）第五阶段（2006年11~12月）总结评估各地将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提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11月30日前报部。部将对2006年度交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通报，对整治工作不力且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和地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安委办函[2006]26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函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信息产业部、电监会：按照国务院召开的2006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在全国重点行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信

息产业部和电监会的有关安全监管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 六年四月十日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2006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自2006年3月至12月在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通信工程建设等领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以治理建筑施工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三违”行为为重点，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遏制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抓住重点，集中整治，务求实效，促进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强化企业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制；集中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实现建筑施工坍塌、坠落等重、特大事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建筑业事故死亡人数较2005年总体下降3%以上的目标。

三、专项整治重点和部门职责分工

（一）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由建设部负责组织实施，以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等事故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公路工程建设：由交

通部负责组织实施以地质条件复杂地区的高速公路长大隧道、高架桥梁为主，重点预防隧道坍塌、突水突泥、瓦斯爆炸事故，以及脚手架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的专项整治。（三）铁路工程建设：由铁道部负责组织实施，以地质条件复杂地区的长大隧道、高架桥梁为主，重点开展预防坍塌、高处坠落、隧道突水突泥以及瓦斯爆炸等事故的专项整治。（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由水利部负责组织实施，对水利部直属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地方所管辖的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以预防坍塌、坠落等事故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五）通信工程建设：由信息产业部负责组织实施，以检查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六）电力工程建设：由电监会负责组织实施，针对水电、火电和核电工程建设，重点开展以预防坍塌（特别是高宽棚架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的专项整治。

####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是：（一）依法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健全机构，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二）通过专项整治，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落实建设工程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四）指导、督促建设工程的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经理的安全意识，以及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活动，增强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建筑施工企业本质安

全水平。五、工作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总体上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3-4月上旬，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部署有关工作。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或部门）建筑施工安全的特点，研究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方案，并部署实施。第二阶段：4月中旬-9月份，具体实施。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专项整治方案及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到建设工程各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和地方有关部门，开展自查和整改。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分类指导、监督和检查。第三阶段：10月份，组织督查和抽查。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和督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要责令认真整改，并严肃处理。第四阶段：11-12月份，总结评估。各有关部门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全面总结，形成阶段性成果。同时，研究进一步深化完善的意见等。

六、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本行业（或部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领导小组要定期汇总分析、研究解决有关情况和问题，并于每季末将有关情况和年末将专项整治工作评估情况及总结报告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本行业建设工程的特点，抓住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且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细则，明确具体要求，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同时，专项整治工作还应与部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与企业日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做细、做实，力争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效。（三）

强化监督，严格督查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要总结工作经验，稳步推进整治。在专项整治期间，对整治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工作不实的，要严肃批评，并予以通报，责令整改。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对象仍发生重、特大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严查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追究有关行政领导的责任。（四）加强沟通，做好宣传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涉及多个部门和方方面面的工作，且相互关联。在整治期间，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基础上，对一些共性的、倾向性的问题应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共同研究问题，协调采取措施。同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对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时报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搞好舆论监督。二 六年四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